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1 字第 0910044026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1 字第 092001667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1 字第 0930055935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1 字第 09601501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889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7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402017671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7 點之 1；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
- 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發現認有違反職安法或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應即參考格式一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書稿，連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核定後，送達受處分人。
- 三、違反職安法或勞檢法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為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參考格式二擬具催繳通知書稿催繳之。
- 四、受處分人於催繳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仍未依限繳納者，原處分機關得檢附必要文件，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 五、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 （一）甲類：
 - 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 2、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 3、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 （二）乙類：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未達前款之規定者。
- 六、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七、事業單位違反職安法及勞檢法案件，其裁罰基準依事業單位之規模大小、性質及違反次數等，規定如附表。但執行處分機關得審酌事業單位之改善程度與誠意及情節輕重等情況，予以適當裁處。有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之情形者，亦得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之一、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 (一)違反職安法罰鍰處分金額達前點規定之最低額度二倍以上(處分書稿參考格式三)。
- (二)違反職安法致發生職業病、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處分書稿參考格式四)。

格式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書稿

(機關全銜)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書(稿)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罰鍰繳款單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動檢查法第○條第○項之規定，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處) 檢查屬實，依同法第○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萬元整，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持附件罰鍰繳款單，向(○○○銀行各國庫經辦行；○○○銀行及各地分行；○○○銀行各營業單位；國庫) 繳納，請 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

統一編號：

事業主地址：

代表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出生日期：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分項說明，含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

三、檢附罰鍰繳款單○○○○○號壹式○聯，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如不依限繳納，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並依規定可能遭受扣押存款、薪資、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處分。

四、不服本處分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局；經濟部) 遞送(地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經(本部；本府；本局) 陳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本部) 提起訴願。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

○○○○○○○○○○○決行

格式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催繳通知書稿
(機關全銜)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動檢查法罰鍰催繳通知書 (稿)

受文者：

機關地址：○○○○○○○○○○

承辦(組、科)：○○○○○○○○

電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動檢查法規定，經(本部；本府；本處) 依法處罰鍰新臺幣○萬元整並限期繳納，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務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持原罰鍰繳納單繳納，逾期不繳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說明：

- 一、(本部；本府；本局；本處) 於○年○月○日○○○字第○○○○○○○○○號罰鍰處分書及附件罰鍰繳款單(0000000)諒達。
- 二、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本案如依法訴願，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本部；本府；本局；本處) 當悉數退還已繳納之罰鍰。

正本：○○○ (受處分人)

副本：○○○○○

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
○○○○○○○○○○○決行

格式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書稿

(機關全銜)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書 (稿)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罰鍰繳款單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動檢查法第○條第○項之規定，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處) 檢查屬實，依同法第○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萬元整，並依同法第 49 條第○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持附件罰鍰繳款單，向(○○銀行各國庫經辦行；○○銀行及各地分行；○○銀行各營業單位；國庫) 繳納，請 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

統一編號：

事業主地址：

代表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出生日期：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

(一)分項說明(含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

(二)受處分人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條之情形，依同法第 49 條第○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三、檢附罰鍰繳款單○○○○○號壹式○聯，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如不依限繳納，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並依規定可能遭受扣押存款、薪資、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處分。

四、不服本處分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局；經濟部) 遞送(地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經(本部；本府；本局) 陳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本部) 提起訴願。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

○○○○○○○○○○○決行

格式四、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對照表

(機關全銜)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

受文者：

機關地址：○○○○○○○○○○

速別：

承辦(組、科)：○○○○○○○

密等及解密條件：

電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之勞動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條第○項之規定，致發生職業病)，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處)檢查屬實，依同法第 49 條第○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

統一編號：

事業主地址：

代表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出生日期：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

(一)分項說明(含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

(二)受處分人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條第○項之規定，致發生職業病)，依同法第 49 條第○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三、不服本處分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局；□經濟部)遞送(地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經(□本部；□本府；□本局)陳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本部)提起訴願。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

○○○○○○○○○○○決行

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裁罰原則

壹、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

違反職安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 罰 原 則	備 註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p>	<p>第四十二條第一項</p>	<p>一、甲類：</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三百萬元。</p> <p>(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p> <p>二、乙類：</p> <p>(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三百萬元。</p> <p>(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p>	<p>一、依職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如因違反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p>

			額之限制。
二、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查核有虛偽不實者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萬元。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十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一、甲類：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三)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三十萬元。 (四)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	依職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p> <p>二、乙類：</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p> <p>(三)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三十萬元。</p> <p>(四)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p>	
<p>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p>	<p>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按次處罰)</p>	<p>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p> <p>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p>	<p>依職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p>			
<p>六、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p>	<p>依職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七、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除處罰鍰外,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甲類:第一次處四十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四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二百萬元。 二、乙類:第一次處二十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二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二百萬元。</p>	<p>依職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八、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除處罰鍰外,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p>	<p>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p>	<p>依職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九、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p>	<p>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得按次處罰)</p>	<p>一、甲類:第一次處二十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二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二、乙類:第一次處十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p>	<p>依職安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十、第六條第二</p>	<p>第四十五</p>	<p>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p>	<p>依職安法第四十五</p>

<p>項、第十二條 第四項、第二 十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二 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十 四條第一項或 第三十八條</p>	<p>條第一款 (經通知改 善,屆期未改 善)</p>	<p>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 元。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 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 元。</p>	<p>條規定,處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p>
<p>十一、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 三項、第二 十六條至第 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第</p>	<p>第四十五 條第二款、第三款</p>	<p>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 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 元。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 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 元。</p>	<p>依職安法第四十五 條規定,處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p>

<p>三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項；依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 定，應給付 工資而不給 付</p>			
<p>十二、第二十條第 六項、第三 十二條第三 項或第三十 四條第二項</p>	<p>第 四 十 六 條</p>	<p>第一次處一千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 一千元，最高累加至三千元。</p>	<p>依職安法第四十六 條處三千元以下罰 鍰。</p>
<p>十三、代行檢查機 構 執 行 職 務，違反職 安法或依職 安法所發布 之命令者、 驗證機構違</p>	<p>第 四 十 七 條 及 第 四 十 八 條</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整；第二次以上，按 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 元。 二、如同時違反法規命令所定不同情事 時，每增加一項違反情事，得再累加 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p>	<p>依職安法第四十七 條及第四十八條規 定，處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p>

反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八 條第五項規 定所定之辦 法、監測機 構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依 第十二條第 五項規定所 定之辦法、 醫療機構違 反第二十條 第四項及中 央主管機關 依第二十條 第五項規定 所定之辦 法、訓練單 位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依			
---	--	--	--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 所定之規則、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	--	--	--

貳、勞動檢查法部分：

違反勞檢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罰原則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二、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處十五萬元。
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

四、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
----------	----------	---------------------------------